

# 山丹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 山丹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及 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有关工作要求，科学有效推动政务服务“应进必进”，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意见》（甘政发〔2024〕20号）和《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张政务发〔2024〕22号）、《张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4版）的通知》（张政务发〔2024〕21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对《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山丹县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4版）》做出进一步调整。各相关部门要确保相关工作衔接顺畅，对于调整的事项，及时做好办事场景变化等内容的调整更新，确保同一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 附件： 1.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  
2.山丹县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4版）  
3.山丹县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山丹县进驻政务服务事项负面清单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分类	不进驻大厅原因
1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2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3	县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4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寻亲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5	县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当事人实际需求处理
6	县民政局	火化证发放	公共服务	办理类	权限下放到公墓窗口，办事群众将所需资料递交至公墓窗口即可办理。
7	县卫生健康局	住院病历复制、查阅	公共服务	查询类	住院病人的病历都由住院病人所在的医院保存归档，复制和查阅病历需在医院进行。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分类	不进驻大厅原因
8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我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和工作程序，均在专网办理，进驻政务大厅不方便事业单位办理（省、市均未进驻）。据此，县委编办专题向省委编办、市委编办进行了请示汇报，省委编办、市委编办明确要求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事项暂不进驻政务大厅集中办理。
9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0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	县委统战部	公民民族成份更改咨询	公共服务	查询类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查询类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4	县委统战部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5	县委统战部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6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信息咨询	公共服务	查询类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7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8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19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0	县委统战部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咨询	公共服务	查询类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1	县委统战部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2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4	县委统战部	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5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6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7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8	县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29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30	县委统战部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该事项涉敏涉密无法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附件 2

山丹县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4 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	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2	客运企业经营许可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3	巡游出租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车辆定位系统证明。	
4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营运客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5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营运货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6	网约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车辆定位系统证明。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新办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表。	
8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变更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表。	
9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注销	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表; 2.食品小经营登记证。	
10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延续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申请表。	
11	食品小推点登记新办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2	食品小推点登记延续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3	食品小推点登记注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4	食品小摊点登记变更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5	食品小作坊登记新办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16	食品小作坊登记变更	县市场监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小作坊申请登记表。	
17	食品小作坊登记注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食品小作坊申请登记表； 2.小作坊登记证。	
18	食品小作坊登记延续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食品小作坊申请登记表。	
1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住建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施工现场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书。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信息查询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现场勘查楼盘是否主体封顶具备办理预售许可。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记录汇总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情况记录表；2.审查合格的电子施工图蓝图。	
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2.包含总平面图、建筑图在内的与消防工程有关的工程竣工图纸。	
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住建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门头设置效果图。	
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的材料	备注
26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容缺办理后补齐	生活垃圾处理场(厂)选址的规划许可证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	
27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核	县住建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3.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书; 4.工程勘察报告。	
28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容缺办理后补齐	1.燃气设施改动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保障安全施工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 2.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申请表； 3.企业法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书。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9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建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3.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4.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5.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 6.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30	兽药经营许可 可证核发 (非生物制品类)	县农业农村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登记表》； 2.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3.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4.企业名称或法人变更通知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	
31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县民政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死亡、失踪或无法查找生父母证明材料。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2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发改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证明。	
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县卫生健康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有资质的第三方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一年内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2.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的健康合格证明； 3.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及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卫生管理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公共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4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草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p>1.《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p> <p>2.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p> <p>3.设备设施生产将粒、精选机、风选机、提种子、租赁合同。①生产将粒、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发票。租经营林木为冷藏设备为常温库。②经营设备为恒温培养箱、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冰箱等的需要提供恒温培养箱、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冰箱等的发票或合同。③生产经营苗木、穗条的需提供游标卡尺、钢卷尺的发票。);</p> <p>4.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材料(从事种苗生产的，需提供生产用地不属于耕地的材料)；</p> <p>5.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的才需要提供)。具有安全隔离条件的说明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分证明以及照片(从事将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才需要提供)；</p> <p>6.技术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p>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5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审批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营业执照； 2.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3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营业执照； 2.电影院线公司签订合同； 3.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历证明材料； 4.放映设备明细表； 5.固定放映场所建筑平面图、剖面图； 6.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7.卫生许可证； 8.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9.法人身份证。	
3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方式）	县人社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办学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3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39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4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县人社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变更事项资料。	
4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营业执照； 2.法人身份证明。	
43	就业创业证申领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身份证件； 2.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 3.毕业证书； 4.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或无业证明）。	
44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5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员离队退休人员病故后工资6个月给付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死亡证明、身份证、银行卡	
4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现场检查时 务必提交
47	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认定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	
48	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批用土地使用权、核发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前征求意见的确认	县地震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4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50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司法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	
5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县文体广旅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的，公司章程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	
52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负责人提交的申请书，参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公安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房屋安全鉴定书或租赁合同； 2.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4	金融机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处置和报警联动机制的材料； 2.系统使用说明书（含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说明）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试运行报告； 3.申请单位上级保卫部门初验合格报告； 4.房产租赁或产权合同复印件，租赁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5.金库、保管箱库设计（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工种说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银监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批准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建设的批文。	
5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2.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	
56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2.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57	焰火燃放许可		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1.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2.燃放作业方案，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 3.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5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属于经营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包括副本和复印件； 2.属于其他组织的，提供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包括原件和复印件； 3.个人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包括原件和复印件。	
5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房屋安全鉴定书或租赁合同； 2.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的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的材料	备注
6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 2.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件； 3.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61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承运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4.驾驶人、押运员上岗资格证，身份证件。	
62	户口迁移审批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县内户口迁移，持书面申请及迁移人员的《户口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迁入户的《户口簿》以及与迁入原因相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村委会迁移，持书面申请及迁移人户的《户口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迁入户的《户口簿》以及与迁入原因相对应的相关证明等）； 2.省内户口迁移，持书面申请及迁移人户的《户口簿》、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迁入户的《户口簿》以及与迁入原因相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村委会同意落户证明等）。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63	地役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4	地役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5	地役权转移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6	地役权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符合下列情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部门针对身份信息不一致所出具的证明，可由申请人对其身份信息作出承诺：
67	抵押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8	抵押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的材料	备注
69	抵押权转移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明与结婚证等证件或原始档案中材料记载不一致(如名字同音混用、出生日期阴阳历混用等),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70	抵押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71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72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73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74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75	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76	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77	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78	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7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8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8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2.申请人因前往港澳、台或（来内地）定居，因加入（退出）国籍，因转业、退伍等情形导致身份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变更，与原档案中身份证件不一致，无法对应，但姓名出生日期、照片等基本信息相吻合。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3.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登记证明，但户籍信息反映夫妻关系的。
83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4.申请人一直未婚，且通过共享信息无法查询婚姻状况。
84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5.申请人提供的婚姻状况与原不动产登记档案中记载不一致的。
85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86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87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88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89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0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1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2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3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4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5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96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6.小微企业无须出具认定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的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的材料	备注
97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98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99	依申请更正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0	异议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1	注销异议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2	预告登记的变更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3	预告登记的设立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证明（身份证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容缺办理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104	预告登记的注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5	预告登记的转移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6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7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8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09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10	属地办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11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申请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件信息、户口信息、婚姻关系、企业信息)。	

## 附件 3

# 山丹县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三选一）

### （一）申请人为自然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住址：

### （二）申请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住所地：

### （三）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本单位）现作出如下承诺：

- 已经知晓 XXXX（行政机关/单位名称）《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2.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的（条件、要求）。(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3.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4.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5.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